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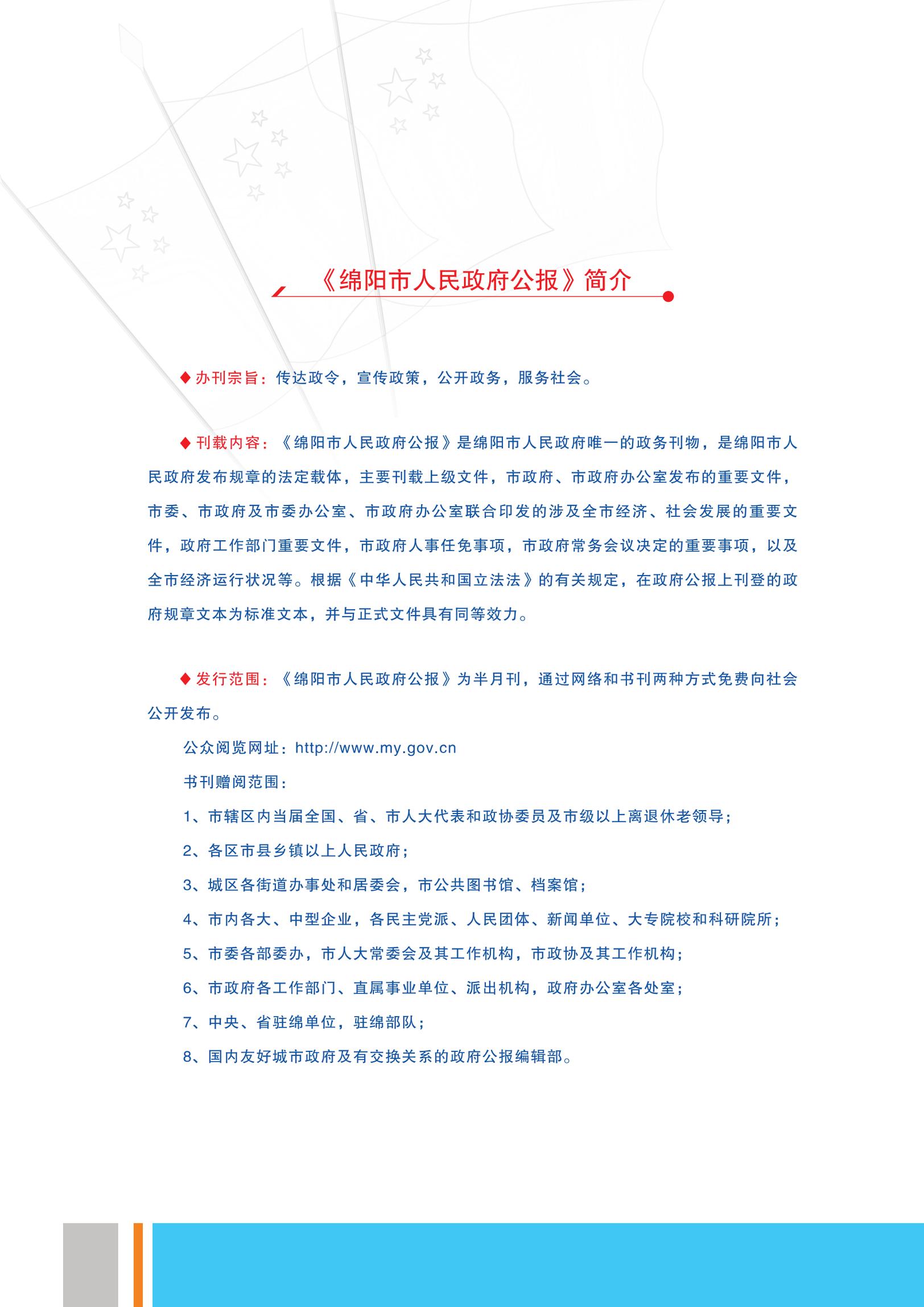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4号(总号456)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号
(总号456)
2016年2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郑文京 银登春
李建国
主 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6]1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	
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号	12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的通知	
绵府发[2016]4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2日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为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基本形势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医药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初步形成了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整体发展新格局,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明显提升。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3732所,中医类

医院床位75.5万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39.8万人,2014年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5.31亿。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2014年中药生产企业达到3813家,中药工业总产值7302亿元。中医药已经传播到183个国家和地区。

另一方面,我国中医药资源总量仍然不足,中医药服务领域出现萎缩现象,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发展规模和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缺乏,继承不足、创新不够;中药产业集中度低,野生中药材资源破坏严重,部分中药材品质下降,影响中医药可持续发展;适应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政策体系有待健全;中医药走向世界面临制约和壁垒,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迫切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满足人民群众对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需求,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迫切需要在构建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制度中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适应未来医学从疾病医学向健康医学转变、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迫切需要继承和发展中医药的绿色健康理念、天人合一的整体观念、辨证施治和综合施治的诊疗模式、运用自然的防治手段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迫切需要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激发中医药原创优势,促进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迫切需要进一步普及和宣传中医药文化知识。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迫切需要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形势,把握机遇,扎实推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中西医并重,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惠民。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

祉,保证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继承创新、突出特色。把继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一切工作,正确把握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坚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在创新中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永葆中医药薪火相传。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拉动投资消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在开放中发展中医药。统筹兼顾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注重城乡、区域、国内国际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放大医改惠民效果;中医基础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

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工业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原则上在每个地市级区域、县级区域设置1个市办中医类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加强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加强在区域内有影响力、科研实力强的省级或地市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

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

3. 促进中西医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探索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与模式,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4. 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将民族医药发展纳入民族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举办民族医医院,鼓励民族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民族医药科,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医院和诊所。加强民族医药传承保护、理论研究和文献的抢救与整理。推进民族药标准建设,提高民族药质量,加大开发推广力度,促进民族药产业发展。

5.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改革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

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6.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二) 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8. 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鼓励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9.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

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10.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科考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加强中医药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建立中医药健康旅游标准化体系,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举办“中国中医药健康旅游年”,支持举办国际性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展览、会议和论坛。

(三) 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全面系统继承历代各家学术理论、流派及学说,全面系统继承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将中医古籍文献的整理纳入国家中华典籍整理工程,开展中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编撰出版《中华医藏》,加强海外中医古籍影印和回归工作。

12.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开展对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加强对中医药百年老字号的保护。

13.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医师管理制度。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

14.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健全以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为核心,以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以中医科学研究基地(平台)为支撑,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相关科技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15.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深化中医基础理论、辨证论治方法研究,开展经穴特异性及针灸治疗机理、中药药性理论、方剂配伍理论、中药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研究,建立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的理论框架体系。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探索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新模式,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鼓励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针对疾病新的药物靶标,在中药资源中寻找新的候选药物。

16. 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7.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

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建立国家级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立普查和动态监测相结合的中药材资源调查制度。在国家医药储备中,进一步完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立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探索荒漠化地区中药材种植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

18.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制定中药材主产区种植区域规划。制定国家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合作联社,提高规模化、规范化水平。支持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建立完善中药材原产地标记制度。实施贫困地区中药材产业推进行动,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生产,推进精准扶贫。

19.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为依托,实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创业者行动,促进中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加大中成药二次开发力度,开展大规模、规范化临床试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开发一批中药制造机械与设备,提高中药制造业技术水平与规模效益。推进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构建中药产业全链条的优质产品标准体系。实施中药绿色制造工程,形成门类丰富的新兴绿色产业体系,逐步减少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物质的使用量,严格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建立中药绿色制造体系。

20.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制定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道地药材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可追溯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与生产企业供应商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紧密相连。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实施中药材质量保障工程,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21.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使更多古代中医典籍进入世界记忆名录。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

22.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七)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3.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的研究与制订,营造有利于中医药海外发展的国际环境。实施中医药海外发展工程,推动中医药技术、药物、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中医药。本着政府支持、民间运作、服务当地、互利共赢的原则,探索建设一批中医药海外中心。支持中医药机构全面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与竞争,发挥中医药社会组织的作用。在国家援外医疗中进一步增加中医

药服务内容。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吸引更多的海外留学生来华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把中医药打造成中外人文交流、民心相通的亮丽名片。

24.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将中医药国际贸易纳入国家对外贸易发展总体战略,构建政策支持体系,突破海外制约中医药对外贸易发展的法律、政策障碍和技术壁垒,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准入。支持中医药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中医药对外投资和贸易。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全方位公共资源保障。鼓励中医药机构到海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扶持中药材海外资源开拓,加强海外中药材生产流通质量管理。鼓励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国际品牌。积极发展入境中医健康旅游,承接中医医疗服务外包,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整体宣传和推介。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中医药法律体系。推动颁布并实施中医药法,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修订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医疗机构分类和管理、中药审批管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等领域相关法律规定,构建适应中医药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体系。指导地方加强中医药立法工作。

(二) 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为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安全,实施中医药标准化工程,重点开展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制定、推广与应用。系统开展中医治未病标准、药膳制作标准和中医药保健品标准等研究制定。健全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加强中药质量管理,重点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药材的标准制定与质量管理。加快中药数字化标准及中药材标本建设。加快国

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加强中医药监督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监督信息数据平台。推进中医药认证管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三)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继续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培养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以及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系列,合理设置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岗位。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建立中医学专业认证制度,探索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族地区和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专业,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中医药名校和学科。健全国医大师评选表彰制度,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五)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作部署,在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中,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立对患者

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建立全国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国家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国家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规划纲要实施分工方案,规划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具体实施方案,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沟通交流、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拉动有效投资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规范管理，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完成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6日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村电网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十二五”时期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以来，农村电网结构大幅改善，电力供应能力明显提升，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同网同价基本实现，彻底解决了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但受自然环境条件、历史遗留问题等各种因素制约，城乡电力服务差距较为明显，农村地区电力保障能力与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不相适应，贫困地区以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农村电网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仍有差距。为充分满足广大农民用电需求，加快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现就“十三

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共享

均等,电能替代、绿色低碳,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县级供电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扶贫搬迁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科学确定改造标准,推进新型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完善农业生产供电设施,加快推进机井通电,到2017年底,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

(二)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在做好电力普遍服务的前提下,结合售电侧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在西部偏远地区,鼓励相关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

(三)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继续落实各项优先支持政策,集中力量加快孤网县城的联

网进程,符合条件的地区电网延伸到乡到村,到2020年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农牧区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电力在当地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促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快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推进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结合新能源扶贫工程和微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到2020年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接近本省(区、市)农村平均水平。继续实施农场、林场林区、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升级。

(五)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东中部地区以及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在完善农村电网架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

三、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并通过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地方财政投入或专项建设基金等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本金;东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主要通过项目法人自有资金或专项建设基金解决项目资本金。电网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资金投入。地方政府要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承担相应的建设成本,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二)加强还贷资金管理。继续执行每千瓦时售电量收取2分钱的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有关部门要强化还贷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的征收使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县级电网企业通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2020年全部取消“代管体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级电网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作为扩大投资、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切实解决工程实施中手续繁杂、效率不高等问题,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创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投资、价格、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二)强化规划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

府要在县级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5年规划、建立3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任务目标、建设重点和工作措施,并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扶贫搬迁、土地利用等规划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各省(区、市)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5年规划和3年滚动投资计划,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根据项目进展统筹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三)抓好监督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工程实施监督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各地区要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对农村电网的建设投资、管理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督促企业做好电力普遍服务。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企业要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科学安排计划,加强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工程任务按时完成。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 治理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精神,加强全省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互联网交易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促进全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综合治理格局。

二、突出治理重点

(三)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劣商品的行为。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1.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集中整治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净化生产源头。(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管。突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建立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常态化机制。加强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省工商局负责)

(四)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1.加大对网络交易商品中侵害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推进全省商标管理分析平台建设。(省工商局负责)

2.打击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运营侵权盗版游戏、动漫、音乐、影视、艺术品、文学、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行为。查处通过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广告联盟、网络字幕组、网络销售平台、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实施侵权盗版行为。查处网络游戏

“私服”、“外挂”，以及网吧等上网服务经营者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影视作品等上传至其局域网服务器等行为。（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专利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维权快速通道。（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 进一步强化对机场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现场业务处等重点口岸的监管，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成都海关负责）

三、落实经营者责任

（五）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落实责任。指导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对经营者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加强审核；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建立网上产品质量分析系统，加大对高风险产品、区域、供货渠道的管控力度。指导督促电商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指导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推动权利人及其自治组织与电商企业建立版权合作机制。（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文化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林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

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林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督促上下游相关企业落实责任。指导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企业实施实名寄递和收寄验视、安检制度，防范侵权假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提高对通过寄递渠道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犯罪线索的追溯能力。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省工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监管执法

（八）提升监管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主动发现、及时查处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网站备案、IP地址备案及域名注册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检查、督促网络经营者“亮照亮标”经营，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精准度。增强业务培训实效性、针对性。（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网信办、人行成都分行、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推进部门间执法协作。

1. 进一步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省、市、县三级“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运行。（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法院、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大案件侦办力度，摧毁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公安厅负责）

3. 加大侵权赔偿和刑罚力度,依法惩处互联网领域侵权犯罪行为。(省法院负责)

4. 完善跨境电商物品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6. 根据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询涉案账户相关信息。(人行成都分行负责)

(十)推进区域间和跨境执法协作。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推进与毗邻地区实现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探索与我省贸易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执法交流与协作。(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长效机制

(十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全省社会信用信息统一平台和“信用四川”网站归集、披露、共享互联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机制。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网络经营主体和

行业组织加强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委宣传部、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政企合作。建立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相关行业商协会、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机制,以及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产品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行政指导、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执法动态及成效,曝光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及时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和完善举报人保护、奖励制度。(省委宣传部、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绵府发〔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9日

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第一章 序言

第一节 概念、特征与目的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二节 意义与作用

绵阳市作为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全国唯一科技城,当前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期和推进军民融

合集中发展关键期。大力实施引进培育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两个“一号工程”,努力建设“创新之城、活力之城、希望之城”,迫切需要具备良好的投资和信用环境。绵阳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诚信绵阳、和谐绵阳的重要基础,对规范社会经济秩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手段,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绵阳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第三节 依据与时限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省政府印发的《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结合绵阳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5—2020年。其中:

2015年编制《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2016-2017年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系统、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办法等;2018-2019年建立和完善奖惩联动机制和运行应用机制,基本完成主要任务指标;2020年全面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在全市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环境氛围,争取成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发展现状与形势要求

第一节 发展现状与差距

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绵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信用制度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培训作为重心,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和创新导向,着力打造工作基础,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拓展工作范围,延伸工作链条,创新思路方法,突破应用瓶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绵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

2015年,市委、市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出台列为深化改革重要内容之一。相关部门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研究酝酿全市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交通运输公共信息管理体系、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企业信用评价、纳税人信用评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目前,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取得进展,信用服务市场也正在形成。

虽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处于尝试、探索的初级阶段,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和谐社会目标不相协调与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架构与工作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二是部分重点行业尚未建立信用信

息数据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应用不足;三是对外提供全市社会信用公共信息的统一平台尚未建立;四是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未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五是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六是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不高,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真正形成。

第二节 形势与优势

1. 认真开展绵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建设绵阳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为科技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对外开放合作、提升绵阳综合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的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防范经济风险,为绵阳经济稳定、健康、持续增长创造优良环境的需要;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转型升级,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潜力的需要;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维护人民权益,构建和谐绵阳的需要。它的独特作用在于,能够解决政府不能干预、司法无法处理的社会和经济矛盾,助推绵阳全面健康发展。

2. 加快推进绵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会议强调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6月至11月,国务院《规划纲要》和省政府《规划》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专项规划及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对成效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按规定实施问责。这都要求各级政府必须抓紧行动、加快推进。

2015年7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全国5个省会城市、6个地级城市为全国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拉开了全国各地创建示范城市的序幕。此后大量省、市申报踊跃,力度空前。随后国家有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助推社会诚信建设。绵阳作为国家唯一科技城、四川第二大经济体,必须尽快行动,奋起直追,才能抢占先机,获得中央、省更多的政策与资金支持,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 努力搞好绵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绵阳市委、市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要把争创全国示范城市作为工作目标;市深改小组将规划出台列为重要改革任务之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工作方案和规划等,为此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市级若干部门已经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绵阳市是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等厚重的文史资源和强大的社会信用基因,为此项工作提供不竭的动力和源泉。只要站在较高的层面上,按更高的要求认真做好规划,抓紧实施,科学运行,逗硬考核,绵阳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就一定会开创新局面,实现新目标。

第三章 基本思路与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数据统一平台为基础,以完善法制和信用制度为保障,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全面建设信用绵阳,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军民

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全面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借鉴国内、省内先进经验,立足绵阳实际,进行总体规划设计,采取有计划、分阶段、分部门、分区域的方式,科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激励、法规约束、宣传教育、市场培育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注重发挥行业部门和社团组织的管理、自律作用;鼓励和调动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共享和使用等过程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以用促建,重点示范。在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及条件成熟部门和行业开展示范带动。以推进互联互通和构建联合惩戒机制等工作为突破口,重点抓好信用信息应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人才培养及诚信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打造具有绵阳特色的示范工程。

整合资源,多赢共享。打破“条块分割”与信息“孤岛”格局,推进行业和部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社会信用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现联合惩戒,形成多赢共享可持续发展模式。

确保安全,有序开放。利用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重视容灾备份,确

保信用信息安全。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放政府、企业、非企业组织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第三节 目标定位

至 2020 年底,基本建成与绵阳市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较为成熟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塑造“信用绵阳”的良好经济和社会环境,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此作为构建“科技城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城市”及“幸福美丽绵阳”的基石。

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内容(表析:十类 47 项)

类别	序号	子项目	目 标 内 容	目标要求 (到 2020 年前)
政务诚信建设	1	规范行政履职敬业行为	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主体,做到责任内容具体量化,责任层级合理分解,责任考核指标准确完备。	完成
	2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打造阳光政府。	完成
	3	政府主导、示范、推动作用	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资金支持、资源配置、干部任用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完成
	4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纳入政务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将为百姓办实事、市长信箱、市民服务热线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失信投诉举报办理工作。	完成
	5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诚信手册;建立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	完成
商务诚信建设	6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记录、信用公告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推动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建立质量信用档案、诚信报告和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报告。	完成
	7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记录;实行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共享。	完成
	8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和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守信红名单评选;推动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融资担保等信息记录和信息共享。	完成

类别	序号	子项目	目 标 内 容	目标要求 (到2020年前)
商务诚信建设	9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进一步建立企业纳税信用记录;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	完成
	10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和惩戒。	完成
	11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信用记录。实现“一站式”检索服务,惩戒失信行为,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12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	完成
	13	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投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落实违法公告制度,推动奖惩联动机制。	完成
	14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落实奖惩联动机制。	完成
	15	电子商务领域	加快实施企业内部信息化、构建网上销售信用评估模式、强化网上客户档案管理、完善第三方支付。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16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建立统计信用记录。推动统计信息共享。	完成
	17	中介服务领域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记录和披露机制;进一步推进中介服务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评级等服务。	完成
	18	食品餐饮领域	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推行餐饮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19	军地合作项目	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和示范作用,率先推进国有企业自身信用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配备信用管理师,在国有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	完成
社会诚信建设	20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承诺,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21	教育、体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教师诚信承诺、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全市教育机构的信用记录;建立教育、体育机构及科研机构的信用评价制度。	完成
	22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诚信制度。	完成

类别	序号	子项目	目 标 内 容	目标要求 (到2020年前)
社会诚信建设	23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的信用记录;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	完成
	24	低碳环保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建立环境评价和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的信用记录,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25	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文化、旅游领域相关单位信用记录并对其进行信用分类监管。	完成
	26	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探索科技创新活动信用构建模式,逐步建立信用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记录。出台信用评价办法,使用信用报告。	完成
社会诚信建设	27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对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完成
	28	传媒界诚信建设	建立展会主办机构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和违法违规披露制度。建立传媒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数据库。	完成
	29	自然人信用建设	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各类需要资质要求的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	完成
司法公信建设	30	法院公信建设	推动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完成
	31	检察公信建设	深化创新检务公开手段、途径,推行“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职务、行贿犯罪查办查询制度。	完成
	32	公安领域公信建设	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建立高危单位消防领域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开高危单位安全评估结果。	完成
	33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各级公安、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司法公证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完成
	34	司法公信制度建设	建立推进司法公信、规范制度机制建设。	完成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35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建设省、市信用平台要求,推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归集各部门、各行业、各县区信用信息,为市级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有效支撑。	完成

类别	序号	子项目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到2020年前)
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36	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力度;研究制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绿色通道”等支持激励政策。	完成
	37	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领域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完成
	38	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	推动部门间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完善多部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扩大联动惩戒及信用信息公示范围。	完成
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39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研究制定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的政策措施,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行为,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管理工作。	完成
	40	推广使用信用产品	研究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应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市级各部门及县、区(市)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过程中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完成
诚信文化建设与考核推进机制	41	普及诚信教育	开展以诚信建设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	完成
诚信文化建设与考核推进机制	42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推动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完成
试点示范建设	43	中小微企业及农村试点	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网平台,开展信用评价、对接和服务创新。	完成
	44	开展区域信用建设试点	选择条件好的县区和重点领域开展综合示范、试点。	完成
保障条件	45	健全组织机构	强化联席会议领导机制、建立绵阳市社会信用管理办公室及办事机构、落实办事人员。	完成
	46	落实经费和资金支持	保障工作运行经费;落实平台建设等投入所需的资金。	完成
	47	完善考核机制	制定完善信用建设绩效考评制度,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方案,以公开、公正、透明、科学为前提,对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完成

第四章 着力推进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规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行为

严格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广和完善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强化政府决策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管理、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提高政府决策和行为的透明度,保证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做到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形式完整、程序严密、机制健全,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2.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建立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招录诚信、廉政记录、债务信用、违纪违法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动态管理,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并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加强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强化公务员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对公务员诚信状况的宣传和监督。

3. 强化政府主导、示范、推动作用

发挥政府引领推动作用。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将部门诚信状况列入机关作风评议的重要内

容,全面提高诚信意识,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和诚信行为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

政府率先使用信用产品。把信用信息应用和部门职能结合起来,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从根本上纠正社会信用评价程序倒置现象、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4. 建立政府履约践诺机制

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对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做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承诺,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将政府履约和践诺服务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合同要切实履约和兑现。进一步加大监察、审计等行政监督及社会监督力度,强化失信问责。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建立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强化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管和舆论监督。强化政府收支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

5.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信用档案。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主管部门公开年度工作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机关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信用评价、违法行为信息公开、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以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等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

全的监管产品为重点,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的监控和抽查,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和应急处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查处和异地共享制度。

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发挥 12345 市长热线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申诉咨询服务作用,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和产品质量违法“黑名单”制度。

2. 流通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和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流通服务、进出口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制度,推行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企业信用约束机制,逐步实现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合同违法等违法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3.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

认真按照《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办法》《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绵阳市“金融守信企业红名单”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继续实施“红黑榜”发布制度,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应用。

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营行为,增强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逃套骗汇、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等行为,有效规范金融

市场秩序。

推进保险、证券、期货、融资担保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各类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各类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各类机构采取差异化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

4.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

依托“金税”“金关”工程,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

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完善纳税人不良记录认定,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

加强诚信纳税宣传,逐步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

5.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

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完善和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依托“金价”工程,建立健全企业和经营者价格诚信记录。开展价格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严格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虚假价格信息、操纵市场价格、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设立红黑名单,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6.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

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评定标准,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市场准入退出、失信责任追溯等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制度。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实施建筑行业信用评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实施工程建设不

良行为黑名单记录管理,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违法、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合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并在绵阳市政府网站公示。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

依托绵阳市政府招投标网站,进一步扩大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与整合共享。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鼓励招标人或监管机构将信用信息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9.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

探索建立公民文明交通信用数据库,完善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实现公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责任信息和全市企业、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接及信息共享。

制定和完善绵阳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法规制度。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评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加强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及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10.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

信用评估制度。建立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规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披露、采集、共享、利用和存储等行为,推进电子商务和线下交易信用评价。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网络经营商品质量抽检,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开展传销、诈骗等行为,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依法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

11. 统计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失信惩戒制度、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干预统计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弄虚作假、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或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开展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观念和统计诚信意识。

12. 中介服务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会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培训、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公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形成以职业信用为基础的竞争机制。

13. 食品餐饮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食品信用信息数据库,着力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健全食品安全检测检验体系,统一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安全监管领域的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规范信用数据管理,量化评价管理数据库。

落实《绵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

等相关制度规定,建立餐饮领域信用评价制度、生产经营者首负责任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实施信用分级量化监管。

持续推进“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食品餐饮领域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推进企业质量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完善企业自律机制,推动建立食品餐饮生产经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14. 军地合作项目诚信建设

抓住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在军民融合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基础上,完善军地合作项目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军民融合的特色产业园区、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 and 优势产业集群、驻绵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企业、机构及其军地合作项目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完善企业机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及共建共享。

探索建立军地合作信息的查询服务网络,依法依规发布军民合作相关的政策信息、项目发布、需求信息、要求与规范等,促进军民双方信息对接共享,进一步帮助实施“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转化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军民两用人才共享数据库,促进军民双方双向智力服务。

第三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 医疗卫生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制定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完善公民计划生育信用记录,开展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价和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实行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

加强医疗卫生、人口计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

准则,培育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

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加强信用分类管理,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督水平。

2. 教育科研体育领域诚信建设

提高信用数据采集质量,建立健全教育、科研、体育等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诚信科研、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和教学科研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

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位授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科研项目申报、评先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将信用记录及信用评估结果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学历造假。

制定完善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

3.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养老、医疗、生育、救助、慈善、社会保险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领域建立信用制度,将各类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个人恶意逃费欠费、医疗机构套保骗保、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为社会保障

事业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退出等环节诚信制度,将骗租、骗购保障房或者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加大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强化社会保险领域的监管,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

4. 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

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通过授牌授证、通报公告等方式给予激励;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予以曝光并实施重点监控。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规范用工行为,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5. 低碳环保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低碳环保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推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强化其信用考核分类监管。

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环评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大环境稽查执法力度,建立完善企业低碳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完善企业低碳、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检、金融、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后续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励和惩戒。

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开展节能服务评价工作,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6. 文化旅游领域诚信建设

完善文化旅游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文化、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动态监测,加强与其他行业信用信息的共享。

加强文化旅游信用信息应用。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加强文化旅游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7. 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和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和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

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联合惩戒,建立侵犯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探索科技创新活动信用构建模式,逐步建立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记录和评价办法。

8. 社会组织领域诚信建设

依托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

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社会组织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加大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9. 传媒界诚信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媒体机构等大众传媒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和动态监测。

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主流媒体以及网络、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兴媒体要积极参与诚信建设的宣传工作,营造氛围,把法治文化和诚信文化融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传媒要注重优质内容的生产和传播,发挥准确表达群众意愿、交流社会信息,执行社会监督的功能。按照真实、客观与公正的基本信条,树立明晰的诚信意识和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虚假报道。通过宣传报道社会正能量,潜移默化地影响受众自身诚信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严肃对待失信现象,发挥舆论批评作用,不断提升媒体及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感。

10. 自然人信用建设

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逐步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

加强重点涉信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统计、税务、审计、评估、认证、检验检测、证券期货、上市公司高管、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项目经理、新闻媒体员、导游、兽医等专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加强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建立个人信用档案。

持续推行“红黑榜”发布制度,对自然人的失信行为和失信信息进行曝光,持续推动绵阳市自然人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节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法院公信建设

以“天平工程”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行“阳光司法”,健全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大力推进审判流程、立案、庭审和审务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完善法院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搭建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继续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建立“反规避、惩失信”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

2. 检察公信建设

深化检务公开,创新公开手段和途径,提高执法办案透明度,完善民意收集研究和转化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检务”,加强媒体公开平台建设,确保公开及时便民;规范检务公开场所建设,为社会群众提供网下“一站式”服务。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推进文明规范执法。

3. 公安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不断拓宽警务公开范

围,创新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加强公安系统人口资源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人口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规范公安部门收费、罚款等执法行为,维护公安系统良好社会形象。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推进司法行政公开,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創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信管理制,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不断提高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在矫和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5.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

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完善司法执法人员办案质量终生负责制、执法办案考评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执法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各级公安、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員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奖惩和晋升的重要内容。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6. 司法公信制度建设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公正、公信。

第五章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第一节 促进绵阳征信市场健康发展

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使信用信息记录、征集、交换、共享、发布、查询、应用及信用信息安全等依法合规开展。

第二节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为基础,制定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指标、数据格式、技术编码、信用信息分类及查询权限等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构建绵阳市社会信用标准体系。

第三节 强化行业 and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明确社会信用公共信息范围和内容,全面记录、归集在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中产生及掌握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并实现电子化存储,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贷款及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和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和发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节 搞好绵阳市社会信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整合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中产生和归集的信用信息,构建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公共信息平台,并与国家、全省、区域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机制,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按规定实时向市社会信用公共信息平台传送信息,平台根据各机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信息交换服务。

第五节 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建设信用信息系统

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征信机构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

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信息;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依法推进征信系统授权接入绵阳市社会信用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

第六节 以用促建开拓创新做好 试点、示范工作

开展区域信用建设综合示范。选择有条件的市、区、县,开展综合试点示范。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推进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水利建设、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和科研以及政府公共服务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分类管理,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面覆盖和实时更新的涉农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强化评定结果应用,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融资提供信用支撑。

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充分利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实现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和市场交易、融资、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专项信用评价。

第六章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第一节 普及诚信教育

邀请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先进典型开展互动交

流活动,大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对不讲诚信、信用缺失等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贯彻《企业信用守则》《个人信用守则》《公务员信用读本》等规程,组建讲师团巡回报告,举办学习会、研讨会和知识竞赛等,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企业、社区、村镇、家庭的活动;大学、职业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都应开展社会诚信教育和知识普及。

第二节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和理论研究

结合推动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常态化,将公民道德建设与社会信用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匡正道德失范,校正诚信缺失。传媒界着力树立社会信用典范、宣扬传播诚实守信的典型案例,营造信用绵阳、诚信绵阳的社会环境;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学雷锋活动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依法诚信纳税”等诚信主题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加强智力投入,委托专家、学者结合绵阳市实践研究信用理论、指导绵阳市信用产业发展、提升信用水平。

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信用服务业统计方法、信用立法等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支持绵阳市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针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联合研究。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专业人才信息库,强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提升信用水平。

第三节 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制订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积极引进和培养中高层次信用管理人才,把高层次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各类中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做好职业技能考核和评价

工作,为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把信用管理列入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社会信用研究方向;引导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信用管理知识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开设培训班,对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公务员开展信用管理知识专题培训;通过课题组织、出版资助、信用研究中心建设,推进高等院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深入开展理论性和实践性研究,围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内容开展交流活动,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人才信息库。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信用文化普及与建设

1. 大学、职业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应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 党政部门、各行业、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主党派都要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管理的专题培训。

3. 传媒界着力树立社会信用典范、宣扬传播诚实守信的典型案例,营造信用绵阳、诚信绵阳的社会环境。

4. 党委宣传部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以及各企事业单位继续大力举办诚信及道德层面的系列活动。

5. 鼓励高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信用管理进行卓有建树的研究,提升社会信用文化的品质。

第七章 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第一节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对守信良好的主体,优先作为诚信行业先进典型、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道德模范和其他各类创先

争优的推荐表彰对象;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建立健全行政性信用惩戒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划分监管对象的失信级别和程度,明确对失信行为的处罚措施,健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将失信者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促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建立健全市场性信用惩戒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市场管理中的作用,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会员的监督和约束,完善失信记录和披露制度。

建立健全社会性信用惩戒机制。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披露和曝光失信行为,引导社会舆论的道德谴责,对失信者产生社会震慑力。

建立健全司法性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违法案件,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加强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严惩失信者,建立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套体系。

第二节 健全法律法规和信用服务体系

1.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法规制度

全面实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地区和行业信用建设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征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分类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信用服务行业标准化,制定信用服务

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报告标准文本等。

2. 培育绵阳市本土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政府通过公开信用信息、购买信用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产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式,大力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绵阳设立多种形式和业态的信用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省、市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3. 规范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按照《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和落实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管理、信用评价和年度通报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加强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和自律约束,提升公信力。

4. 加快培养、培训建设绵阳社会信用管理专业队伍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组织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参加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开展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层次的信用知识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5.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服务的区域、主体间的合作机制

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历史机遇,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合作范围,形成“信息共享、评级互认”的区域信用合作长效机制。与省内其他市、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信用合作。推动信用基础建设、信息交换、联合惩戒、技术和产品研发及应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跨市、区、县信用合作。支持食品药品、税务、环保、水利、社保、交通、旅游、工商、质监、公安、司法等行业和部门开展合作,依托绵阳市社会信用公共信息平台、联通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进信用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失信联动惩戒。

第三节 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建设

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引进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体系。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范围,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

优化征信管理,引导促进现代征信和信用评级业务发展。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试行社会信用管理师资质制度,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

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为规范和自律发展方面的作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明确行业准入条件,理顺行业管理机制,完善评级评价标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节 强化信用信息管理

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安全审计等标准。严格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对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

第八章 建立社会信用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升级提档推进领导机制,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配套建立相应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健全完善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委(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发改委主任和人行行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和副行长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人行双牵头,其他部门按责任划分协同配合,全力推进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1. 制定“以用促建”的政策和措施

鼓励开展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产品开发创新。制定和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和措施,落实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落实国家、省、市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

2. 落实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用于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需要,包括信用信

息平台建设、信用数据库日常维护、诚信宣传教育、信用市场培育、信用课题研究等。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各行业、各开发园区、各大中企业、各高校、研究单位等都应有相应的经费保障。

3. 鼓励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采用 PPP 模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法定程序经营等方式进入信用服务业。

4. 统筹发展,创新“多规合一”理念,相得益彰,共同推进。

各县(市)区、园区、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创新“多规合一”,统筹发展。

第四节 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和完善工作评价和激励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党委、政府部门、行业及各单位的工作目标和政绩考核内容加强管理。市目标管理部门要会同市社会信用管理办公室制定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定期考核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和全面完成。

www.my.gov.cn

